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萬伶芳
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轉6522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1

電子信箱：wlf88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人字第1141001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訂定「內政部消防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；同日停止適用「內政部消防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內政部消防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署各單位暨所屬機構

副本：本署綜合企劃組（法制科）